附件1

东港区录用公务员面试资格审查

提交材料清单

一、所有面试人选须提交以下材料

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《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》、本人签字的《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》、笔试准考证、国家承认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学信网打印的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《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3张以及职位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。相关资格（资质）考试合格、但未取得证书的，报考者应提供相应合格记录；已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、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，报考者应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；未参加相关资格（资质）考试和未取得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证书的，报考者应当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相关材料的承诺。

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，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（见报考指南第7条）。

二、其他须另行提交材料的情况

（一）未取得学历（学位）证的2025年应届毕业生，应提交学生证和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表或就业协议书（指已与用人单位签约的大学生）、学信网打印的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。以上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。

 （二）报考“面向应届生”招录职位的2023年、2024年国内普通高校毕业生，须提供《应届毕业生承诺书》（见附件2）等材料。

（三）在职人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（见附件3），如已离职，须提交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。

（四）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，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，为山东户籍或者山东生源，可以报考招录对象为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职位，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定向职位计划。报考者应当于面试前，向招录机关提供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制作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》、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》（此前制发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》、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》、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》、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》具有同等效力）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，并由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。限山东户籍的应提供户口本原件（不能单页）及复印件且户口本需更新至2025年1月21日以后。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。

（五）报考限中共党员身份岗位的，应提交所在党组织出具的党员身份证明，内容包含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入党时间等信息。

（六）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人员须提供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，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项目人员须提供山东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《招募通知书》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，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项目人员应当提供共青团中央或者服务省团省委统一制作的服务证、共青团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。上述由组织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团省委出具的考核认定证明材料，应明确报考者在“选聘到村任职”、“三支一扶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时的工作表现、思想政治表现，以及报到时间、服务期限，其中，有被借调到县级以上机关或者企事业单位工作，就读全日制研究生等情形的，应明确相关情况。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。

未尽事宜由招录机关负责解释。